

清華大學公布最新的安心就學措施

公布日期：109.2.4

清華大學2月4日上午召開全校防疫會議，公布了最新一版的安心就學措施。若學生因疫情影響，無法返校上課，建議助教經授課教師同意將課程錄影下來，上傳到學校的數位學習平台。如無法錄影，也請教師指派助教協助學生補課及課輔，確保學生的學習不因疫情而中斷。

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，清華大學於1月底即公布了第一版的安心就學措施（因疫情無法返校學生彈性修業機制），並依疫情變化及配合政府政策逐步更新。清華大學初步統計，新學期陸生選修的課程大約有6百多門。

清華大學已決定新學期的開學日延至3月2日，相關的註冊及加退選行程也配合延後，註冊繳費時程將專案處理，最多可以延6周；加退選最多也可專案延長到開學後6周。

清華大學安心就學措施還包括：因防疫無法上課的學生請假不列入缺席紀錄，休學也不計入休學年限，已交的學雜費可全數退費。研究所的學生若無法來校參加學位考試，也可以用視訊的方式辦理。

國立清華大學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防疫彈性修業機制

教務處 109.2.8

適用對象: 為開學後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限制或暫緩入臺之學生，以及開學後自中港澳入境(包括由各國家經中港澳轉機)之學生或需隔離、檢疫、追蹤、自主健康管理，並登錄於「國立清華大學衛保組校園傳染病防治調查」者。

類別	安心就學措施
一、入學考試及資格	(一)碩士班考試(大型筆試)考試時程不延期，但以維護考生應考權益為前提，提供高規格防護措施。 1. 各試場館舍依入場人流設置單一或雙出口，進入館舍人員應配合量測體溫，若考生發燒情形，則啟動隔離機制，移送隔離試場。 2. 各試場館舍加強消毒，並提醒考生及監試務人員進入館舍試場時應配戴口罩，且為避免交叉感染，儘可能不要陪考。 3. 因配合防疫隔離致無法應試之考生，如能提具相關證明並申請退費者，則退還其所繳全額報名費。 (二) 有關招生報到，維持本人報到外亦可以通訊方式或委託他人辦理。 (三) 學生保留入學資格 經錄取之學生，若因防疫無法如期入學者，得向註冊組申請保留入學資格，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，核准後無須註冊及繳納相關學雜費用。申請方式：請至註冊組網頁→各項表單下載→在校生及新生常用申請表，下載「保留入學申請書」。保留事由請勾選「特別事故證明」。填妥後，請以 email 逕寄註冊組各系所負責人員，註冊組各系所負責人員明細如下： http://registra.site.nthu.edu.tw/p/412-1211-1813.php?Lang=zh-tw。
二、選課	(一) 加退選階段： 1. 無人限、無其他修課限制或有人限尚未額滿課程，請於選課系統直接加選或退選。 2. 加簽申請：名額已滿課程或有條件限制無法於系統直接加選，可透過加簽制度加選。 申請方式：至校務資訊系統下載『加簽申請單』，經 email 徵得授課教師同意後，將加簽申請單及授課教師同意之 email 併寄至開課單位系所辦公室，系所辦公室協助處理後續系所主管簽章並轉送課務組。 (1) 部份課程備註第一堂務必出席： A. 由課務組通知教師，針對因防疫第一堂無法到課同學之加簽專案考量(列入可加簽或可抽籤名單)，並於課綱或備註提供助教

類別	安心就學措施
	email 以便聯繫。 B. 欲加簽同學，請務必事先以 email 向授課教師及助教說明無法到課之原因，以利教師後續課程安排。若無法順利聯絡教師及助教，可與課務組聯繫尋求協助。 (2) 加退選期間因防疫無法上課，事後到課若覺得所選課程不如預期欲調整者，得於開學日後 6 週內，專案申請退選或改選他課(以書面敘明欲加選或退選之課程，經授課教師簽章後送課務組辦理)。專案辦理期限後，退選請依停修程序辦理。 (二) 學生因防疫所造成特殊情況，經導師及系、學位學程主任核可者，得申請低修(選課不受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數限制)。 申請方式：至課務組網頁→表單下載→下載『低修申請單』，經 email 徵得導師同意後，轉寄所屬學系辦公室協助處理後續系所主管簽章並轉送課務組。
三、註冊繳費	學生因防疫無法於開學日返校者，可循下列方式之一辦理繳費、修課或休學： (一) 註冊繳費時間可專案處理，至多延後 6 週。申請方式：請至註冊組網頁→各項表單下載→其他，下載「因新型冠狀病毒防疫延後註冊申請單」。填妥後，請以 email 逕寄註冊組各系所負責人員，註冊組各系所負責人員明細如下：http://registra.site.nthu.edu.tw/p/412-1211-1813.php?Lang=zh-tw。(學生獲准延後註冊後，若仍收到註冊催繳信件時，不需理會。) 學士班學生因防疫，選課得申請低修，不受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數限制，收費方式比照大五學生，修習 9 學分以下繳交學分費並依所屬學院之標準收取等比例雜費，修習 10 學分以上則收取全額學雜費。 (二) 本校陸生若因特殊情形，獲本校系、所及大陸姐妹校同意，於當學期安排至鄰近大陸姐妹校進行修課，學生請使用銀聯卡繳納當學期在本校之學雜費(基數)、學分費及相關費用(若大陸姐妹校另有收費項目時，學生應依規定繳納給對方學校)。(學生若採電匯方式繳費，因有匯率變化問題及手續費，請學生注意實際入本校金額，建議多匯，以免繳款不足，無法辦理銷帳，於換匯後多繳金額會直接退到學生在本校登記的帳戶內，無登記帳戶者以支票方式退費。)學生並應於次學期開學前，將修課結果送回本校完成學分抵免。若學生於修完應修課程、學分並完成學位考試(研究生)及所有畢業條件後，除可親自回校辦理離校手續外，亦可委託他人到校辦理及代領學位證書。申請方式：請至註冊組網頁→各項表單下載→其他，下載「因新型冠狀病毒防疫需協調至大陸姐妹校修課申請單」。請填妥學生基本資料表、學

類別	安心就學措施
	習計畫，請於 2 月 21 日前以 email 逕寄註冊組各系所負責人員並副本全球處國際學生組(dis@my.nthu.edu.tw)，註冊組各系所負責人員明細如下：http://registra.site.nthu.edu.tw/p/412-1211-1813.php?Lang=zh-tw。 本校大陸姐妹校查詢 http://oga.nthu.edu.tw/chm.outgoing/list，姐妹校相關事宜請洽全球處國際學生組(dis@my.nthu.edu.tw)。 (三)學生因防疫無法於開學日延後之 6 週內返校者，因已有三分之一課程無法參加，同學應辦理休學，休學不計入學則規定休學期限。休學之學期，免繳學雜費(基數)、學分費及相關費用。
四、修課方式	(一)學生與授課教師聯繫，商討課程銜接及自主學習等問題。 (二)由課務組通知系所，學生因防疫無法上課期間，經授課教師同意下，由助教於課程後一週內，上傳課程內容或拍攝的影音檔至學校的數位學習平台，設限供修課同學自行上網觀看。若無法提供，請授課教師指派助教協助補課及課輔事宜。衍生之助教費用由開課系所向教務處專案申請研究生獎助學金支應。
五、考試成績	各系所因學生防疫無法全程參與課程或各項評量者，授課教師得依科目性質，調整成績評定方式，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處理成績，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。
六、學生請假	(一)因防疫無法到課之學生，請以校務資訊系統中「選課資訊及授課教師聯繫」此功能，Email 向授課教師說明。 (二)課務組就衛保組及綜學組提供之學生名單，依學生之修課情形通知各授課教師，說明請假不列入缺席紀錄，不受缺課扣考規定限制。
七、休退學及復學	(一)休學申請：學生因防疫辦理休學者，休學不計入學則規定休學期限，亦不受「當學期期末考試開始當日前提出」之限制，但需於次學期開學日前提出。申請方式：請至註冊組網頁→各項表單下載→在校生及新生常用申請表，下載「休(退)學申請表」。填妥後，請以 email 逕寄註冊組各系所負責人員，註冊組各系所負責人員明細如下：http://registra.site.nthu.edu.tw/p/412-1211-1813.php?Lang=zh-tw (二)學生因防疫辦理休學者，若無修課的事實，得檢附相關證明，退回相關學雜費，不受學生退費時間點限制，但需於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。惟已有修課事實者，依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」辦理退費，有爭議者專簽處理。
八、畢業	(一)學生因防疫有部分應修科目及學分或畢業條件無法完成者，學生得向系所提出申請，經系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提供替代課程或作法，協助學生。研究所學生於當學期若需進行學位考試者，得以視訊方式辦理。 (二)學生因防疫無法於期限內辦理畢業離校手續者，除可委託他人代辦外，亦可專案申請延後畢業離校，至多延後 6 週。學位證書授予日期，依

類別	安心就學措施
	原畢業時間登載，不因延後而延後。申請方式：請至註冊組網頁→各項表單下載→其他，下載「因新型冠狀病毒防疫延後畢業離校手續申請單」。填妥後，請以 email 逕寄註冊組各系所負責人員，註冊組各系所負責人員明細如下： http://registra.site.nthu.edu.tw/p/412-1211-1813.php?Lang=zh-tw
九、資格權利保留	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，如需保留赴境外修讀雙聯學位計畫，擬從寬審議專簽辦理，並協助與雙聯學校溝通聯繫。 學期交換者，協助與姊妹校聯繫協調，唯是否保留資格由姐妹校決議。
十、學校相關輔導協助機制	(一)授課老師因防疫得指派助教協助補課或課輔事宜，衍生之費用由開課系所向教務處專案申請研究生獎助學金支應。 (二)學校建立輔導單一窗口，追蹤個案現況及後續修業維護。 (三)學校處理學生就學事宜，會依相關規定辦理，並注意個人資料保護事宜。
十一、其他、獎學金	(一)本校「大陸地區學生入學獎學金」、「校長獎學金」、「國際學生獎學金」之獲獎生因防疫辦理休學者，續領資格可保留至復學當學期。 (二)學生若因防疫無法返校申請獎學金所需之成績單時，可由各獎學金承辦人，直接向註冊組免費索取。